

基隆市德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基隆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提供家長教養子女之能，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所，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
- 三、協助學生透過宣導活動能省思家庭教育的重要，增進孝道的觀念，體認家人親情的可貴。

參、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社區家長、全校學生。

肆、實施時間：每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課程應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內容。
- 二、適性發展：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活動方式採多樣化、生活化、趣味化，並因應各年段、需求之不同而安排合適主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

三、積極鼓勵：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例如：家長感謝狀、給予學生獎勵等鼓勵措施。

四、善用資源：善用家長會、家庭教育中心、區公所與衛生所等相關政府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等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五、各種活動計畫張貼海報、電話聯繫、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

陸、實施項目：

一、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二、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三、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四、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五、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

六、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七、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八、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九、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柒、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賴鴻吳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之召集。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連林聰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曾義鈞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謝詹億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行政	洪嘉蕙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與輔導工作
組員	專輔老師	李姁勻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與輔導工作
組員	兼輔老師	江韻華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與輔導工作
組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	陳月娥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組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徐子桓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組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	江韻華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組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魏濬霞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組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	林其亨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組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李宜玲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連繫工作
家長會長	會長	董書萍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家長之協調推動
志工團長	團長	胡姚麗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志工服務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四、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玖、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行政

教師兼
輔導行政教師 洪嘉蕙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曾義鈞

校長

基隆市中山區
德和國民小學校長 賴鴻吳